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项目55#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
合同价	78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长远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2#地块项目55#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图纸所示园区景观标识、园区公告栏、园区指示牌、各类警示牌、各类提示牌、楼栋牌、楼层牌、住户门牌、管道井牌、物业用房门牌、设备间门牌、车库龙门牌、垃圾桶、信报箱等。详见附件二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（开元壹号62#地块项目55#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）》。
合同概述	1、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¥78000元（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71559.63元（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6440.37元（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），税率 9 %。详见附件二《

工程量清单计价表（开元壹号62#地块项目55#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制作及安装工程）》。

2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安装费、措施费、窝工费、水电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材料检测检验费、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扬尘治理增加费、疫情增加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。施工方案、合同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以实结算形式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

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分开付款，合并结算。
2、标识标牌（信报箱除外）货到工地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部分到场且验收货物金额的60%；

3、标识标牌（信报箱除外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%；

4、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及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%；

5、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（其中，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）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（即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）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；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质保期为1年，自标识标牌和信报箱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（其中，信报箱需政府邮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）开始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回访，定期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、维护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凡因材料或安装

出现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，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（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，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），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。

备注